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 > [专版](#) > [省政府办公厅](#) > [详细页面](#)
[省政府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公开信息导航](#)

- [概况信息](#)
- [政府规章文件](#)
- [规划总结](#)
- [工作动态](#)
- [行政执法](#)
- [财政财务](#)
- [统计信息](#)
- [办事指南](#)
- [其他](#)

名称: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三批公布取消下放 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三批公布取消下放 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主题分类: 其他

索引号: HB000217883/2014-6191651
文号: 冀政办〔2013〕41号
发布日期: 2013-12-3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三批公布取消下放 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进行了衔接。其中,衔接取消行政审批项目16项,接收国家下放行政审批项目27项。同时,梳理出我省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29项,其中取消11项,下放管理层级18项。为做好上下衔接,确保取消、下放事项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责任。对国家和省公布取消的项目,各级各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违法转交下属事业单位、协会继续审批(国家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替代变相审批。对下放的事项,涉及的有关部门要立即予以下放,不得无故拖延、明放暗不放;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培训,将下放事项的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等与下级部门搞好对接,提高基层审批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对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取消、下放事项,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将项目目录和有关要求以部门文件形式通知本系统和下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要按照管辖权限,将涉及本级取消、接收下放的事项在保留实施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予以增减,并及时在当地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开栏等载体予以公布。

二、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对承接上级部门(含国务院部门)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确保衔接到位。要针对重要审批事项取消后可能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防止监管缺位。

三、清理部门规章和文件。取消和下放的项目涉及省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程序规定及时组织修改,使部门审批权责与省政府决定保持一致。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衔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取消、下放事项不到位,滥用审批权等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各级各部门把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落实到位。对不认真进行衔接,造成应取消事项未取消、下放事项继续保留实施或变相上收审批权、应接收事项未承接的,要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1.衔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我省2013年第三批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1

衔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取消和下放 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43 项, 其中取消 16 项、接收下放 27 项)

一、我省衔接取消项目 (共 16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煤炭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	省发展改革委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4	省民政厅	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5	省民政厅	省属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6	省民政厅	省属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7	省民政厅	省属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审定	《关于印发省管优秀专家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办法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1994〕5 号)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核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核准”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建标〔2005〕124 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省地税局	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11	省国税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中资源综合利用数据核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12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13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从事报检业务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7号)	
14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7号)	
15	省地震局	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省地震局审批,调整为省灾害防御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认定
16	省文物局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我省接收国家下放项目(共27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2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3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设区市、县级财政部门	
4	财政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5	环境保护部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	省环境保护厅	
6	交通运输部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9 号)	省交通运输厅	
7	农业部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	省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8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9 号)	省农业厅	
9	农业部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省农业厅	
10	农业部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省畜牧兽医局	
11	农业部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0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省畜牧兽医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12	农业部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省畜牧兽医局	
13	农业部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畜牧兽医局	
14	农业部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省水产局	
15	文化部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文化厅	
16	文化部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省文化厅	
17	文化部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省文化厅	
18	文化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省文化厅	
19	文化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省文化厅	
20	国家税务总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7 号）	省地税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 名称	设 定 依 据	下放后 实施部门	备 注
22	国家林业局	林木种子检验员考核 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业厅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 资金资助中第三方检 索机构认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建〔2012〕147号)	省知识产权局	
24	国家宗教局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 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民族宗教 厅	
25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 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 标本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	省文物局	
26	国家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 一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 第 377 号发布, 国务院 令 第 645 号修改)	省文物局	国家文 物局取 消, 但 依据修 改后的 《文物保 护法实 施条 例》, 此 项审批 由省级 实施
27	食品药品监管 总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 近向其他省、自治 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 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的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附件 2

我省 2013 年第三批决定取消和下放 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31 项, 其中取消 13 项、下放 18 项)

一、取消事项 (共 13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1	省教育厅	捐资人命名教育工程事项批准	《河北省资助助学办法》(省政府令〔2004〕第 1 号)	
2	省环境保护厅	设区市地表水体环境功能区划审批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建议报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公布
3	航道管理机构	在内河航道外的其他航道从事挖沙、取土、疏浚、打捞和建筑施工等活动的批准	《河北省航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批准 1994 年 4 月 1 日省交通厅公布, 省政府令〔1998〕第 212 号、〔2010〕第 10 号、〔2011〕第 17 号、〔2013〕第 2 号修正)	由国家海事机构负责的相关事项从其规定
4	水行政主管部门	抗旱工程设施占用审批	《河北省抗旱规定》(省政府令〔2012〕第 1 号公布, 〔2013〕第 2 号修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侵占抗旱工程设施
5	县级水行政部门	在禁止开垦的坡耕地上种植农作物审批	《河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办法》(省政府令〔1996〕第 175 号公布, 省政府令〔2002〕第 16 号修正)	
6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利用水利工程排放污水的审批	《河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97〕第 183 号公布, 省政府令〔2010〕第 10 号修正)	严禁利用水利工程排放污水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7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药物临床研究审批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省政府令〔2002〕第16号、〔2007〕第4号、〔2010〕第10号修正)	
8	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制盐企业转产、停产批准	《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992〕第75号公布,省政府令〔2007〕第4号修正)	
9	县级供销社、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盐的零售网点经营批准	《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992〕第75号公布,省政府令〔2007〕第4号修正)	
10	省国防科工局	军品生产企业破产、兼(合)并方案的同意		
11	省国防科工局	军工企业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12	地震台站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	改变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生态环境的批准	《河北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令〔1998〕第7号公布,省政府令〔2010〕第10号修正)	
13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加盟合同备案	《河北省邮政条例》	建议报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公布

二、下放管理层级事项 (共 18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1	省民政厅	异地商会登记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设区市民政部门	不含省直管县(市)
2	省民政厅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设区市民政部门	不含省直管县(市)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3	省环境保护厅	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环境保护部委托或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除外）纺织化纤、医药、化学品及农药制造、垃圾及污泥集中处置、水泥粉磨站（不新增产能）、土砂石开采、矿山整合及尾矿库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与房地产、地质勘查、水力发电、电子、轻工、表面处理及热加工（不含轧钢工序）、煤矿、煤炭项目，以及非跨行政区域（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的石油天然气管线、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和水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十二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4	省环境保护厅	已经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包括辐射类、电磁类项目）、登记表，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高尔夫球场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 名称	设 定 依 据	下放后 实施部门	备 注
5	省环境保护厅	列为国家重点控制污染源的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焦化、医药、石化、造纸行业的企业以外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第十条,《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五条,《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水泥电力玻璃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3〕154号)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部分下放。列为国家重点控制污染源的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焦化、医药、石化、造纸行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由省环保厅核发;省环保厅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外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由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核发
6	省环境保护厅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水泥粉磨站、水电、水利设施、煤矿、输油(气)管线、地质勘查、农林牧渔、社会事业与服务、房地产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冀政〔2010〕15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冀政〔2012〕24号)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 名称	设 定 依 据	下放后 实施部门	备 注
7	省环境保护厅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环境保护局	
8	省环境保护厅	非跨行政区域(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雷达、豁免水平以上的电视、广播发射台、差转台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十二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环境保护局	
9	省环境保护厅	II类射线装置中的X射线深部治疗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包括小C型臂)核技术利用项目环评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六条,《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10	省环境保护厅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审批、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二十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11	省环境保护厅	送交河北省放射性废物库暂存处置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二十三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12	省林业厅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林业局	委托实施
13	省林业厅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林业局	委托实施
14	省林业厅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放后 实施部门	备 注
15	省林业厅	设区市所属的国有林场林木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林业局	委托实施
16	省林业厅	县(市、区)所属的国有林场林木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17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行洪河道的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二十五条,《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 3 号公布,省政府令〔2011〕第 17 号、〔2013〕第 2 号修正)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三级文物审批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设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文物收藏单位除外

